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827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 (106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具電動功能者之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